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陳健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7月14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慧安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1349-4	1	1,000
2	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1816-3	1	1,000
3	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1815-1	1	1,000
4	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153-9	1	953
5	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173-4	1	172